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民发〔2020〕51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 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农村平均低保标准的15%和20%确定，所需资金省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

二、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全省2020年度农村平均低保标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66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89元/人/月。

三、各地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143号）要求，及时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规范资金发放和使用管理，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科学合理测算，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配套经费列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政策落实到位。



2020年8月18日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文件

临市民发〔2021〕10号

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民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推进脱贫攻坚任务的有效落实。我市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此次提标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级补助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投入及各县（市、区）历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结余资金负担。

一、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各提高 20 元。

此次提标后，我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调整为：尧都区、霍州市 675 元/人/月，侯马市 645 元/人/月、洪洞县 635 元/人/月、其他县 625 元/人/月。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调整为：尧都区、侯马市、霍州市、曲沃县、襄汾县、洪洞县、乡宁县为 5640 元/人/年；翼城县、古县、安泽县、浮山县为 5540 元/人/年；吉县、蒲县、大宁县、永和县、隰县、汾西县为 5440 元/人/年。

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17〕19 号）文件中“分散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1.3 倍来确定”的规定。

1. 分散供养标准调整为：尧都区、霍州市 10530 元/年/人；侯马市 10062 元/年/人；洪洞县 9906 元/年/人；其他县市区为 9750 元/年/人。

2. 集中供养标准按照分散供养标准上浮 10% 来确定。现全市统一调整为 11583 元/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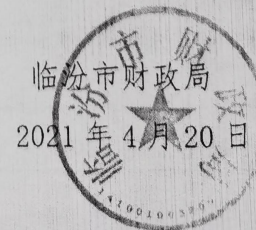
（二）照料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仍按《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临市民发〔2019〕43号）标准执行。

各县（市、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地抓好提标政策的落实，确保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充分发挥低保制度政策性兜底脱贫功能作用。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到2021年所有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全面小康建设进程相适应的总目标，严格遵循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基本方略，坚持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原则，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精神和2021年我市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等情况，推动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打通双向进入通道，贯彻落实好“四个不摘”政策，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兜底性保障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务必于6月20日前将本次提标情况、资金发放情况分别报市民政局、财政局。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